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1702)

25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啟

股東服務通知

- 一、紀念品(南僑水晶葡萄柚抗菌洗衣液1.2KG禮盒)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4年5月8日~6月3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恕不郵寄。
三、徵求場所自104年5月8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1702查詢。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事項之目的，在本事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4年6月10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衡陽路51號3樓基泰國際研訓特區領袖廳舉行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10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 監察人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 10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四)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五)臨時動議。
二、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617,679,22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1元。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5月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五、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六、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104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104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04年6月10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衡陽路51號3樓基泰國際研訓特區領袖廳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至徵求場所或本公司委任之股代受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第3聯：貴親至股東如親至股東會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出席

25 南僑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金証券(股)公司」 「永豐金証券」，「永豐金証券(股)公司」，「永豐 「永丰金證」，「永豐金証」，「永丰金」，「永豐金證」， (簡稱：「永豐金」，「永豐金」，「永丰金」，「永豐金證」，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飛龍	1. 陳飛龍 2. 陳飛鵬 3. 陳進財 4.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勤文 5.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文	以人為本，創造差異化 的產品及市場 求新、求變、求突破 原料相關，通路相關之 市場利基 開拓海外市場商機 擴大投資多元化	1. 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 電話：(02)-2381-6288 2. 永豐金證券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南華街77號3樓 電話：(03)-336-1100 3. 永豐金證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台灣大道一段728號7樓 電話：(04)-2202-3228 4. 永豐金證券台南分公司： 地址：台南市西門路一段655號4樓 電話：(06)-224-3888 5. 永豐金證券三民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自立一路247號 電話：(07)-311-3248 (限徵求1000股以上)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於匯撥申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25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現金股利扣除，欲變更或部份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原登記匯款帳號				南僑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29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4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illegible]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 東)		編號	(25)	南僑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君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10日 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 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 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 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 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 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改選董事案。 5.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 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 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 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 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三、 檢 算 所 電 話 ： () - () - () 四、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五、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六、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七、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八、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九、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十、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十一、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十二、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十三、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十四、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十五、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十六、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十七、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十八、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十九、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二十、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二十一、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二十二、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二十三、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二十四、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二十五、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二十六、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二十七、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二十八、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二十九、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三十、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三十一、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三十二、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三十三、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三十四、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三十五、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三十六、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三十七、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三十八、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三十九、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四十、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四十一、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四十二、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四十三、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四十四、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四十五、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四十六、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四十七、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四十八、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四十九、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五十、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五十一、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五十二、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五十三、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五十四、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五十五、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五十六、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五十七、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五十八、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五十九、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六十、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六十一、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六十二、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六十三、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六十四、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六十五、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六十六、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六十七、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六十八、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六十九、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七十、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七十一、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七十二、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七十三、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七十四、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七十五、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七十六、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七十七、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七十八、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七十九、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八十、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八十一、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八十二、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八十三、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八十四、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八十五、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八十六、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八十七、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八十八、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八十九、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九十、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九十一、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九十二、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九十三、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九十四、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九十五、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九十六、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九十七、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九十八、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九十九、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零一、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零二、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零三、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零四、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零五、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零六、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零七、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零八、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零九、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一十、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一十一、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一十二、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一十三、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一十四、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一十五、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一十六、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一十七、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一十八、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一十九、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二十、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二十一、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二十二、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二十三、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二十四、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二十五、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二十六、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二十七、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二十八、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二十九、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三十、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三十一、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三十二、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三十三、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三十四、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三十五、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三十六、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三十七、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三十八、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三十九、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四十、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四十一、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四十二、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四十三、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四十四、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四十五、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四十六、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四十七、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四十八、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四十九、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五十、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五十一、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五十二、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五十三、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五十四、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五十五、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五十六、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五十七、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五十八、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五十九、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六十、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六十一、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六十二、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六十三、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六十四、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六十五、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六十六、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六十七、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六十八、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六十九、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七十、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七十一、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七十二、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託 書 行 為 。 一百七十三、 發 現 違 法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